**信海清污公司符合《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一级能力规定的情况报告**

连云港市信海清污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4号）而成立的一家船舶溢油应急服务公司。自2009年11月30日连云港市信海清污有限公司成立，2020年5月29日正式经营防污染服务以来，一直致力于连云港港的海上溢油应急防备、应急处置服务。

为了更好地经营与管理，公司下设应急处置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财商部和办公室。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充分发挥人才的作用。目前公司已培养现有高素质应急操作人员58人。其中应急操作人员包括持证高级指挥3人，现场指挥8人，还有一支47人的专业化操作队伍。这只专业化队伍均参加过专业的培训，取得了船舶相关作业安全与防污染专业技能证书，掌握了应急反应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在物资配备方面，我司持有的围油栏、收油机、卸载泵、喷洒装置、清洗装置、吸油材料、溢油分散剂等的种类和数量符合并且远超《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规定中一级能力的要求。

在船舶自有方面我司负责应急防备及处置的二艘专业清污船舶和九艘辅助作业船舶均为公司自有船舶。

在应急反应时间方面，我司已经能做到4小时到达连云港重要港口区域且是24小时全天候待命。

我司已制定了溢油应急处置预案，以及污染物运输、清除、处理方案。

在后勤保障和通讯保障方面，我司与相关单位签订了长期有效的协议，确保有一支专业的后勤保障队伍为在现场进行溢油应急处置任务的操作人员进行服务。

服务范围：连云港主港区、赣榆港区、徐圩港区、灌河港区及其近海海域。服务对象：载运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第9号《需布设围油栏或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名录》内货物的船舶，（包含载运散装油类货物的船舶，载运油类之外的其他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以及未列入上述《名录》货物的1万总吨以上的船舶（主推进动力装置使用LNG等清洁能源的除外）。